

江苏爱朋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爱朋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 2021 年 10 月 10 日以电话和邮件形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21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会议由董事长王凝宇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出席人数、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逐项审议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

董事会审议通过了《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议案，认为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已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

鉴于公司实施了“以105,04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元

（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的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应对授予价格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12.80元调整为10.417元，授予权益数量由497.25万股调整为596.70万股；预留授予权益数量由41.00万股调整为49.20万股。

全体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对该事项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对该事项出具了相关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董事叶建立先生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本议案表决，其余 6 名董事参与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江苏爱朋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21年10月21日为预留授予日，授予9名激励对象23.45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0.417元/股。剩余未授予的25.75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作废。

全体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对该事项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对该事项出具了相关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江苏爱朋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江苏爱朋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江苏爱朋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4、《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爱朋医疗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及调整授予价格、授予数量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

5、《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爱朋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江苏爱朋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23 日